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3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2日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主持人:孙国建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78,183,0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协议书》的议案;

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现受高世英先生(专利权人)委托,继续执行原剑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具体技术合作内容(见2007年11月30日临-2007-23号公告)。现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5%的股权。公司决定以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后以1亿元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5%股权给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经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受让的45%股权。以上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400万元。(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29号评估报告。)

鉴于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为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展新型生物制剂等所需,现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欠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5055万元债务,经双方同意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按约定取得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所有权益,以该技术抵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欠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债务,超出部分4945万元由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
 (同意股78,18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理顺产业于管理,更好地扩大营业销售及公司向多元化发展,把原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红阴)的药品产业,以实物出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母公司的厂房、设备、土地、药证等实物出资,评估值为14838.45万元(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30号评估报告)。实际以1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81%)出资,另增加6400万元注册资本金(占注册资本的30.19%)。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亿元人民币,占100%股份(上述注册资金及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住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主要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溶液剂(除外),散剂,酒剂,原料药制造;医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学危险品目录》,生物保健食品(食品))工商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同意股78,18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成宝、刘颖丽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2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律师事务所核查,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0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12日上午9:30在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情况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8,183,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9%。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凡 许成宝 刘颖丽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0-23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2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为6人,实际表决人数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0-24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3573万元

●对外担保超额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潼支行申请申请粮食调销贷款人民币1200万元,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临澧县安福工业园;注册资本:人民币玖千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齐清;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饲料
 加工、销售。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其账面资产情况为:总资产142,900,110.44元,总负债56,383,477.27元,账面净资产86,516,633.17元,其中未分配利润-3,483,366.83元。
 三、董事会意见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意见,认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且此次担保的完成,将为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较好的资金保障。
 鉴于此次担保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1.67%;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3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4.73%;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9300万元。本公司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将此担保事项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项担保事项完成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4.73%。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0-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股东重组湖北宜昌磷化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8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集团”)关于“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发集团重组磷化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宜昌市政府决定将宜昌兴发集团持有的湖北宜昌磷化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工”)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宜昌兴发集团。重组后,宜昌兴发集团持有磷化工95.9%的股权。磷化工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店子坪磷矿和桐树岭磷矿,可利用磷矿资源储量(P₂O₅)为6026.07万吨,按其中加资协议,上述矿权将作为资本注入宜昌磷化工有限公司。磷化工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加拿大斯帕尔化学有限公司出资占49%。根据国家审批意见,宜昌磷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建设中加“肥谷”项目。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磷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加合资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并且比较复杂,包括中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到齐、合资公司合法存续、合资公司股权比例调整、矿山原有关闭企业补偿兑现、项目计划调整等各方面事项的处理,可能需要一至三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导

致本次重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有效规避风险,拟先由宜昌兴发集团实施重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即中加双方就合资公司股权比例调整协商达成一致、矿权人合资公司以及合资公司资本金全部到位)6个月内宜昌兴发集团承诺以取得成本(收购直接成本、收购所占资金利息、相关税费以及收购重组过程中其他费用)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我公司,在资产转让前不实质经营相关资产,若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意见确需经营,宜昌兴发集团承诺委托我公司经营,经营收益按相关协议执行;若宜昌兴发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宜昌兴发集团承诺将经营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由于宜昌兴发集团本次重组面临问题较多,时间可能较长,重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宜昌兴发集团的重组进展情况,并依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0-22
 证券代码:126010 证券简称:08中远德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965,903.26	732,822.76	3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44,011.39	423,337.65	4.88
每股净资产	3.39	3.23	4.88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340.86	319,240.09	28.88
营业利润	10,566.03	25,804.14	1,070.04
利润总额	10,265.68	28,095.50	85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8.74	23,646.22	1,321.5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1,32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747.87
 净资产收益率(%) 2.06 5.43 增加1.91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韩国敏、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秋伟、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晖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0-39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08中信德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	2009年7月1日-2009年9月30日	1-9月累计同比
营业收入	约15,500万元	约1,800万元	约59,145万元
净利润	约0.10元	约-0.01元	0.3791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2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同期对江苏省网重组产生投资收益4.7亿元,今年同期没有该项收益,因此造成了同期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0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0-049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7日下午15:00至10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①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7日15:00至2010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国际
 邮政编码:710089
 联系电话:029-86846539
 传 真:029-86846031
 联系人:潘燕、刘剑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费用、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8	西飞投票	买入	100.00元	1

④ 如果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68	西飞投票	买入	2.00元	2
360768	西飞投票	买入	100.00元	1

2、审议事项
 ①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7日15:00至2010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国际
 邮政编码:710089
 联系电话:029-86846539
 传 真:029-86846031
 联系人:潘燕、刘剑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费用、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序号	议 案	表决结果
1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多项授权,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0-04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宣布,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人选的议案》,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李廷柱先生年满六十周岁退休,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廷柱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同意聘任余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余喜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余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金融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余先生1976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1年7月至1995年2月任铁道部第二十工务局(中铁二十局)所属的前身)建工处总工程师,1995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铁建

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部长,自2007年11月起任中铁建总公司财务部部长。余先生自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诚合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时亦担任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山东济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合营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及具有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Corriente Resources Inc.的董事。余先生先后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和北京交通大学,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余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廷柱先生在其任内为本公司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李廷柱先生在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序号	议 案	表决结果
1	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多项授权,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ST汇通 公告编号:2010-044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披露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公告”(详见2009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股东单位舟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舟基集团”)因与深圳市富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富鼎担保”)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富鼎担保于2009年9月16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及富鼎担保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对舟基集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7日作出(2009)深中法裁字第12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舟基集团所持有的3300万股汇通集团股票及担保人的担保财产。
 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裁字第127号-

3民事裁定书”,经富鼎担保提出,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也作出《撤案决定书》,请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本案被申请人舟基集团及担保人名下财产的查封措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富鼎担保的申请理由成立,予以采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本案被申请人舟基集团名下财产的查封;解除对本案担保人汪科元所提供担保财产的查封。2010年9月29日,舟基集团所持有的汇通集团3300万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司法查封的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T光华 编号:2010-041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10086号)。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T光华 公告编号:2010-042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2009年7月1日-2009年9月30日	2009年9月30日	
净利润	234.52万元	-152.29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0.02元	-0.01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因今年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提高了产品附加值,产销两旺,毛利率大幅上升。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业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0-0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决议:

1、公司将所持国泰君安证券0.0324%的股权和国泰君安投资0.04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通过挂牌方式转让,转让方式为捆绑出让,意向受让方受让任一公司股票,须同时受让另一公司股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泰君安证券和国泰君安投资的股权。
 2、本次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即国泰君安证券0.0324%的股权挂牌价格为18,128,269.76元,国泰君安投资0.0440%的股权挂牌价格为70,241,492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规则竞价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0-0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进一步督促规范华夏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函》(基金部函[2010]60号),该函敦促尽快规范华夏基金的股权,并将继续暂停受理、审核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境内外的公募基金新产品的申请及新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备案,直至股权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将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为规范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正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努力推动并争取尽快完成相关工作,使华夏基金股权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恢复华夏基金新业务产品的正常化,促进华夏基金的进一步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2日